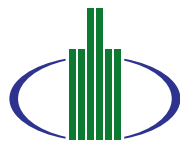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887,634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四項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告所載決議案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授權董事就此作出所需事宜。	93,785,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	93,785,000 (100%)	0 (0%)
3.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785,000 (100%)	0 (0%)
4. 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785,000 (100%)	0 (0%)

附註： 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親自、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贊成票，而其他三項決議案(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故第1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刊載。